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法律意见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，经核对发现，已披露的《法律意见书》存在错误，现做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的内容：

第三部分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”中倒数第二段：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，除议案十八无须进行审议表决外，其余十七项议案均经出席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更正后的内容：

第三部分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”中倒数第二段：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，除议案十八无须进行审议表决，议案八因未达到参与表决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未通过外，其余十六项议案均经出席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法律意见书》其它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2016年7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